

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40647

文

送達

關

詳報內

別類

附件

2

審議
決議
決
案
仰
留
由
徐
名
恭
收
合



批

李天
克
觀
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稿擬 稿會 稿

邱

檔案

去
建
會
均

字第

40647

號

月
日
時
封
發

3768

訓令

水利工務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公路局

倉 災務局 取苦向清理皮

漢口航業局 宣化取務處

奉

武澤梅海軍 林軍務局

省政務處 五月省議案第26號 訓令 閏

查本有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提款新省

泰議令審議抄送原決議案列府經提

出在府處各令第六五三次令 報 官

在案茲已照該令辦理決 案 改編完 張

4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呈請令仰知照

陸核目改編後預算表送請查核并特
呈中央環公行外令行村莊決議案
令仰遵行因除令外特行村莊決議案

村莊決議案

啟

余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43

湖北省政府令

會計室

鄂政令

事由 檢辦 說明 批 示

為本局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概算預算案經省參議會審議通過原決議案及改編預算案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發文省議案文四六號

收文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廳建字第4064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

令建設廳

查本府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曾經省參議會審議
批送原決議案到府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報
告在案茲已將該會原決議案改編完竣除檢同改編總預算
書送請查核並轉呈中央暨各行政外合行批發原決議案
預算書仰仰運照

此令

附

批發原決議案及總預算書各一份

議案

及總預算書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各一份

中華

民國

二十

七年

八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主席

張篤倫

倫

倫

倫

倫

倫

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蔡璋

交議案第三號

議長交議

決議

茲有政府公函為檢送本有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查照審議見復案

甲項關於一般原則者

一 以後省府各種追加預算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應隨時送本會審議不得先行動支

凡與歲入有因之緊急支時命令經省府先行動支

者亦應于十日內送會完成審議手續

二 省銀行及企業委員會所屬各公司廠礦如有變產

收入或營業款項有府所得自行提用倘有必要亦

應辦理追加預算送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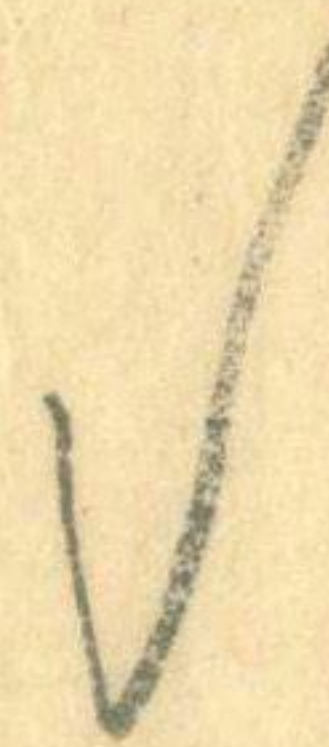
四 送追加減預算既均係事後審議且項目甚繁

應留交第五次駁會委員會詳加審核

乙 關於歲入部份

一 營業稅應照上半年度實收數增加五倍編列

二 田賦及公糧收入應遵照行政院指示以本年六月



份主要地點平均市價計算增加確列

三財產售價收入本預算計算列確有生產物品售價一

月但事實上所有財產變賣收入並未列入以後省

產所有變賣應造具追加預算送會審議

四規費罰款及賠款與公營事業收入

人省府廳處局規費收入甚大本預算列甚少

應由財政廳查明補列

又罰款及賠款收入應由財政廳查明上半年實收

數確列

又公營事業營業收入應由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會

同查明各公司廠礦盈虧情形參照物價比例確

列以後在預算外所有溢收應造具追加預算送

會審議不得再有僅憑主席手條或手諭隨意開

支

五財產利息收入

人應視申值情形隨意編列追加預算送會審議

又各廳處存款利息應參照中央銀行牌價利息比

例增加編列

丙因於歲出部份

經中央核准之新興事業費

臨時費及貧瘠縣份補助費

預算送會審議

本係預算內既未列增班增校

增校增班時應由教育廳就

計劃送會審議

三基本教育補助費應請求中央從優分配並將

預算送會審議上項補助費到省後應專款存入省庫

四醫政研究會經費應予剔除

五衛生經費為數甚微而此列機關甚多據調查所得

收效甚少為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防疫各隊及

衛生試驗所應分別切實裁撤整理以求建效

六神農架森林管理處應隸屬於企業委員會此列經

費預算應予剔除

七被服廠應予裁撤經費剔除由企業委員會及商聚租

八傳達排應歸為傳達班經費應此照核減

九原成立湖北先賢遺著編校處均在編校湖北文徵

現文徵既另機編負責編校先賢遺著編校處之假

織似無存在必要其經費又將入湖北文徵編校委

員會

十向於普通歲出臨時部份

六都市計劃委員會經費應予剔除

七農業鄉村水利教育地政等研究費應予剔除

三印製人事登記資料設卡片費印製人事議及

法令費新聞處事業費等三目均予剔除

四各廳汽車為無必要應節用其經費亦應酌予

減列

五檢查縣銀行業務應予督導自強財政特兼其區

列旅費應予剔除

六契紙稅票印製費應予剔除

七新湖北日報應迅使其企業化并另籌撥基金可

列補助費應暫緩撥付另案送會審議
請省府照上列原則改補再行送會審議